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  
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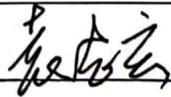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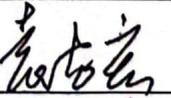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27577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0rao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FFYM76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佳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4754211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志宏	05354443505440575	BH00215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志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2157	
邱达祯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6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44350544057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袁志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08 月1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2032  
No.: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正印公章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2-27 ~ 2024-12-2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朝阳金北街2幢902号房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4754211A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3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4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8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	740rao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

编制人员情况



20240428399575109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志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汕头市: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4-28 13: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28 13:56

网办业务专用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4754211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袁志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443505440575，信用编号 BH0021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袁志宏（信用编号 BH002157）、邱达祯（信用编号 BH044614）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8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4754211A)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4 月 28 日



#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8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57
附表 .....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02-04-01-1981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 C16 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7.423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43.6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8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p> <p><b>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b></p> <p>①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p>		

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II类。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项目厂界至东面21m处为长善大道、南面紧邻吉荣路，均为4a类区，项目西面、北面均为2类区；东面、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西面、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相符性分析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七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

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项目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项目在投产后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无需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的要求。

####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治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擅自调整监测点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投产后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无需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的要求。

#### **6、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指出：“第十六条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因此本项目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7、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减少新鲜用水使用量。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震抛用水、清洗用水，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因此项目建设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不冲突。

**8、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简化管理。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相符

**9、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度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东面、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西面、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10、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水站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水站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东面、南面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西面、北面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 C16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2）”。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p> <p>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p> <p>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1~2、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p> <p>3、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涉水工艺为震抛清洗、热水清洗，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p>	相符

		<p>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5. 【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6. 【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4、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5、项目不设置锅炉。</p> <p>6、项目不设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能源资源利用	<p>1. 【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1、项目属于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2、项目位于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新增占用土地。</p> <p>3、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为能源。</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p> <p>2. 【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3.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项目属于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4、项目生产过程无 VOCs 产生及排放。</p> <p>5、项目生产过程无 VOCs 产生及排放。</p> <p>6、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p>	相符

	<p>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1、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2、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p>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	一是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	相符

项工作	<p>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p>	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p>	本项目属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	相符

		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量控制。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相符
	全面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p>	相符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p>			
<p><b>1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b></p>			
<p><b>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b></p>			
<p><b>项目</b></p>	<p><b>《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是否相符</b></p>
<p>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p>	<p>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p>	<p>相符</p>
<p>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p>	<p>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p>	<p>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p>	<p>相符</p>

<p>社会全面绿色转型</p>	<p>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p> <p>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b>1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主要工序为震抛，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p> <p><b>14、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gt;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b></p> <p>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p>			

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 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 **15、与《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榕府〔2023〕15号）的相符性**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加强纺织印染、农副产品加工、造纸、钢铁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强化产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强化对水环境类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采取帮扶指导和抽查检查相结合等方式，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数据，对超标风险高的排污单位排放口加强监测。持续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巡查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以及未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动态清零“散乱污”企业。加强洗车、餐饮、美容美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严禁污水直排入河；餐厨、含油污水落实隔油隔渣处理，洗车行业规范入室经营、落实沉沙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榕府〔2023〕15号）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b>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建设“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88.2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88.2m <sup>2</sup> ，主要建设震抛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包括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建成后预计年加工不锈钢日用品 10500 吨，其中不锈钢铰链 7500 吨/年、不锈钢餐具 30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以下简称“名录”），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立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有关的资料，按照有关编制指南、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b>2、建设内容</b>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b>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b>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及功能
	1	用地面积		2088.2m <sup>2</sup>
	2	总建筑面积		一层，2088.2m <sup>2</sup>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震抛车间	建筑面积 2088.2m <sup>2</sup> ，设置震抛机等。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所有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1、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2、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用于厂内的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将污水站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由专业回收机构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处	

		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以收集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体隔声，运输车辆减速、限制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3、主要产品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不锈钢日用制品	不锈钢铰链	7500 吨	/
	不锈钢餐具	3000 吨	餐叉、餐勺等

项目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材质及规格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材质及规格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不锈钢型号	不锈钢主要成份	产品尺寸	单个产品重量	年产件数(件)
不锈钢铰链半成品	201	碳≤0.15%，硅≤0.75%，锰≤5.5-7.5%，铬≤16-18%，氮≤0.25%，磷≤0.06%，硫≤0.03%，镍≤3.5-5.5%	120mm*20mm*20mm	0.1kg	7500 万
不锈钢餐具半成品	304	碳≤0.08%，硅≤1%，锰≤2%，磷≤0.045-0.05%，硫≤0.03%，铬≤18-20%，镍≤8-10.5%	155mm*31mm*10mm	0.1kg	3000 万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材料分类	原辅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t)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t)	原料来源
加工产品原料	不锈钢铰链半成品	/	7500	袋装	100kg/袋	500	外购
	不锈钢餐具半成品	/	3000	袋装	100kg/袋	200	外购
清洗药剂	柠檬酸	粉状	5.4	袋装	50kg/袋	0.5	外购
	苯磺酸	液态	3.6	桶装	25kg/桶	0.5	外购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光亮剂	液态	7.2	桶装	25kg/桶	0.5	外购
	除油剂	粉状	14.4	袋装	50kg/袋	1	外购
清洗药剂、废水处理药剂	片碱	颗粒状	0.72	袋装	50kg/袋	0.1	外购
废水处理药剂	PAC	树脂颗粒状	10	袋装	50kg/袋	0.5	外购
	PAM	玻璃态颗粒状	10	袋装	50kg/袋	0.5	外购
辅料	钢珠	/	3	袋装	100kg/袋	0.5	外购

	包装材料	/	0.75	袋装	100kg/袋	0.25	外购
--	------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柠檬酸：无色无臭，易溶于水，溶液显酸性。在生物化学中，它是柠檬酸循环（三羧酸循环）的中间体，柠檬酸循环发生在所有需氧生物的新陈代谢中。

苯磺酸：烷基苯磺酸是指一类分子，具有如 R-C<sub>6</sub>H<sub>4</sub>(苯环)-SO<sub>3</sub>H 的通式，R 一般为 10~20 的烃类，为直链链，液态。是一种重要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常用作各种洗涤剂的原料或用来生产直链烷基苯磺酸钠盐、铵盐和乙醇胺盐。

椰子脂肪二乙醇酰胺（6501）光亮剂：浅黄色透明液体，游离二乙醇胺<5%，酰胺≥80%，其余为水。

除油剂：主要成分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助洗剂、缓蚀剂等。可代替汽油、煤油、三氯乙烯等有机溶剂清洗各种金属属材和零件。

片碱：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颗粒状。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PAC：聚合氯化铝，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熔点为 190℃。

PAM：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C<sub>3</sub>H<sub>5</sub>NO)<sub>n</sub>。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每台功率	数量	生产工艺	备注
震抛机	每台型号均为：ZHSDM-600 型，每台外型尺寸均为：1200mm*1200mm*1400mm，每台容积均为600L	5.5kw	90 台	震抛、震抛清洗	用电
热水桶	每套容积均为50L	2kw	9 套	热水清洗	用电，自带加热器
离干机	/	7.5kw	9 台	离干	用电
筛珠机	/	0.37KW	9 台	筛珠	用电

震抛机产能相符性分析：

项目单台震抛机不锈钢铰链震抛产能为 525 件/批次，不锈钢铰链重量约为 0.1kg/件，每小时生产一批次，所以单台震抛机的设计产能为 525 件/批次\*0.1kg/件\*8 批次/天\*300 天/a/1000t/kg=126t/a，总设计产能为 126\*60=7560t/a，本项目设计生产加工不锈钢铰链 7500t/a，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项目单台震抛机不锈钢餐具震抛产能为 420 件/批次，不锈钢餐具重量约为 0.1kg/件，每小时生产一批次，所以单台震抛机的设计产能为 420 件/批次\*0.1kg/件\*8 批次/天\*300 天/a/1000t/kg=100.8t/a，总设计产能为 100.8\*30=3024t/a，本项目设计生产加工不锈钢餐具 3000t/a，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热水桶产能相符性分析：

项目单套热水桶容积均为 50L，项目不锈钢铰链热水清洗产能为 525 件/批次，不锈钢铰链重量约为 0.1kg/件，每小时生产十批次，所以单套热水桶的设计产能  $525 \text{ 件/批次} \times 0.1 \text{ g/件} \times 80 \text{ 批次/天} \times 300 \text{ 天/a} / 1000 \text{ t/g} = 1260 \text{ t/a}$ ，总设计产能为  $1260 \times 6 = 7560 \text{ t/a}$ ，本项目设计生产加工不锈钢铰链 7500t/a，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项目单套热水桶容积均为 50L，项目不锈钢餐具热水清洗产能为 420 件/批次，不锈钢餐具重量约为 0.1kg/件，每小时生产十批次，所以单套热水桶的设计产能  $420 \text{ 件/批次} \times 0.1 \text{ g/件} \times 80 \text{ 批次/天} \times 300 \text{ 天/a} / 1000 \text{ t/g} = 1008 \text{ t/a}$ ，总设计产能为  $1008 \times 3 = 3024 \text{ t/a}$ ，本项目设计生产加工不锈钢餐具 3000t/a，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 6、公用工程情况

### 1) 给水

车间清洗废水：项目需定期对清洗区（即震抛机、热水桶、离干机区域）进行清洗，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地面清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内容，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0 升/m<sup>2</sup>·次，项目清洗区尺寸为 67m\*15m（见附图 4），则占地面积为  $67 \times 15 = 1005 \text{ m}^2$ ，每天进行清洗地面一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005 \times 300 \times 2 / 1000 = 603 \text{ t/a}$ （即 2.01t/d）。

震抛清洗用水：项目设置 90 台震抛机，每台容积均为 600L，每批次每台设备使用时添加水量为 120kg，每小时生产一批次，则用水量为  $120 \times 90 \times 8 / 1000 = 86.4 \text{ t/d}$ （即 25920t/a）。

热水清洗用水：项目设 9 套热水桶，每套容积均为 50L，每套加工时载有 30kg 的水量，每天每套设备清洗 80 批次，每四批次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30 / 1000 \times 9 \times 80 / 4 = 5.4 \text{ t/d}$ （即 1620t/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用水量按 10t/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t/d（300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需定期对整个生产车间进行清洗，采用人工清洗方式，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005 \times 300 \times 2 / 1000 = 603 \text{ t/a}$ （即 2.01t/d）。清洗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3 \times (1 - 10\%) = 542.7 \text{ t/a}$ （即 1.809t/d）。

项目设置 90 台震抛机，用水量为  $120 \times 90 \times 8 / 1000 = 86.4 \text{ t/d}$ （即 25920t/a），损耗按 0.1%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86.4 \times (1 - 0.1\%) = 86.3136 \text{ t/d}$ （即 25894.08t/a），废水经明管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设9套热水桶用水量为 $30/1000*9*80/4=5.4t/d$ （即1620t/a）。清洗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1-10\%)=4.86t/d$ （1458t/a），废水经明管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 （27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3) 供电

本项目用点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30万度。

###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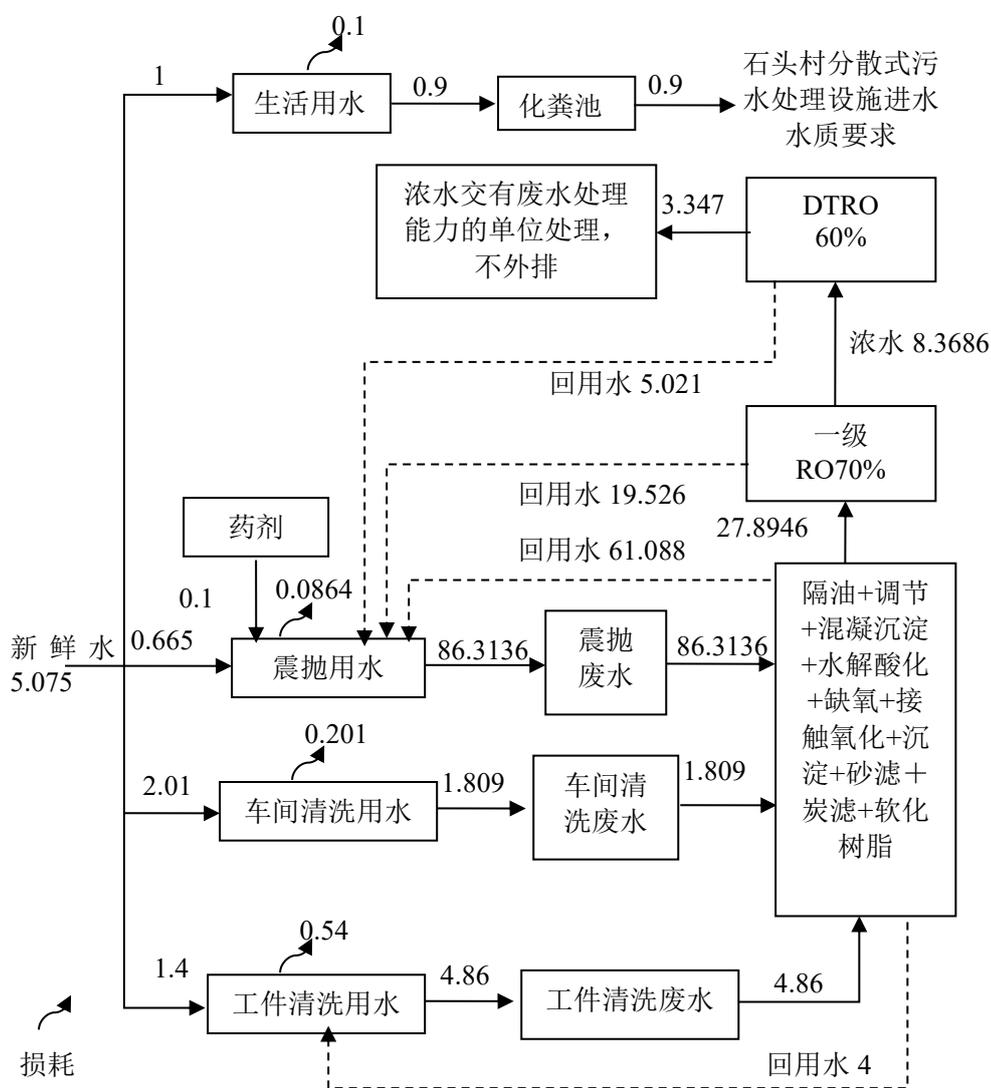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总用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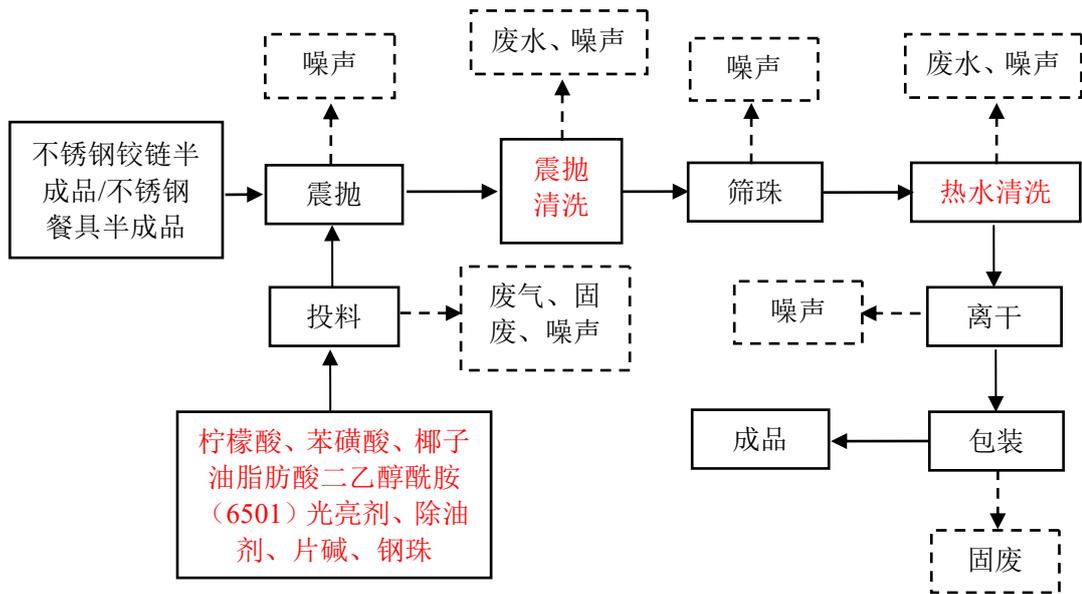
##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 C16 号(自主申报),为新建项目。项目设有 1 栋一层建筑。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隔长善大道为工厂厂房、空地,南面隔吉荣路为总干渠,西面为工厂厂房,北面为工厂厂房。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1) 生产工艺流程:**

**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1-2 项目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项目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柠檬酸、苯磺酸、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6501) 光亮剂、除油剂、片碱投入震抛机中,由于上述原材料部分为粉状,故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此外还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震抛:** 项目震抛过程人工投入柠檬酸、苯磺酸、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6501) 光亮剂、除油剂、片碱、钢珠,无需添加自来水进行稀释。工件经震动处理,去除半成品表面的毛边、浮渣等,增加产品表面的光泽度,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震抛清洗:** 人工向震抛机倒入自来水,清洗工件表面附着的药剂后人工将工件打捞转移至筛珠机中。震抛清洗每生产一批次更换一次废水,并添加一次新的用水。此工序有震抛清洗废水和噪声产生。

**表 2-6 项目震抛每批次各药剂添加量情况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药剂名称	每批次用 (kg)
	柠檬酸	2.25
	苯磺酸	1.5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6501) 光亮剂	3
	除油剂	6
	片碱	0.3
	<p>筛珠：使用筛珠机后将工件中的钢珠筛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p> <p>热水清洗：在热水桶中人工倒入自来水加热后对工件进行浸泡清洗，热水温度约为50℃，热水清洗不添加药剂，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热水清洗每生产四批次更换一次废水，并添加一次新的用水。此工序有热水清洗废水和噪声产生。</p> <p>离干：将清洗后的工件用采用离干机离干工件上的水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p> <p>包装：产品包装后即得到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p> <p>注：项目工件的转移均采用人工方式；项目不设置设备清洗工序，故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p> <p><b>(2) 主要产污环节：</b></p> <p>1)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震抛清洗废水、热水清洗废水。</p> <p>2) 噪声：设备进行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3)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污泥、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p> <p>4) 废气：投料粉尘、污水站恶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所在地原用途为揭阳市美度实业有限公司仓库，主要储存汽车水箱，目前，该企业已不在本项目建筑内设置储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至东面 21m 处为长善大道、南面紧邻吉荣路，均为 4a 类区，项目西面、北面均为 2 类区； 东面、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西面、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阳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sub>2</sub>、CO 持平，O<sub>3</sub>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 $I_{O_3-8h}$ ）；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无需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用厂房均已建成，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头村	40	263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东北面	199
竹林学校	250	-200	学校	约 300 人		东南面	308
竹林村	40	-90	居民区	约 3000 人		南面	78
周上新厝	-410	120	居民区	约 30 人		西面	386
后寨村	-85	95	居民区	约 1200 人		西面	56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点 (116° 17' 7.399" E, 23° 30' 42.78197" N) 为坐标原点 (0,0)。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水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南面边界距离 40m 处为总干渠，与项目东面边界距离 34m 处为厚洋渠，水质保护目标均为 III 类；与项目西面边界距离 1445m 处为洪阳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与项目西北面边界距离 2180m 处为榕江南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 C16 号(自主申报)，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3-3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pH	6-8.9
2		COD <sub>Cr</sub>	≤50mg/L
3		BOD <sub>5</sub>	≤10mg/L
4		SS	/
5		氨氮	≤5mg/L
6		总氮	≤15mg/L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7		总磷	≤0.5mg/L
8		氯化物	≤250mg/L
9		硫酸盐	≤250mg/L
10		石油类	≤1mg/L
11		LAS	≤0.5mg/L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50	100	100	2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DB44/27-2001) (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污水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6 (GB14554-93) (摘录)**

控制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1.5 mg/m <sup>3</sup>	0.06 mg/m <sup>3</sup>	20 (无量纲)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纳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无需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p> <p>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需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仅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p> <p><b>1、废气</b></p> <p><b>(1)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b></p> <p>1) 投料颗粒物</p> <p>项目粉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表 3-1，投料过程中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5kg/t，项目粉状原料（柠檬酸、除油剂）的用量为 5.4+14.4=19.8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math>0.125 \times 19.8 / 1000 = 0.0025\text{t/a}</math>。项目每天震抛 8 批次，每批次投料时间为 3min，则年运行时间为 <math>8 \times 3 / 60 \times 300 = 120\text{h}</math>，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math>0.0025 / 120 \times 1000 = 0.0208\text{kg/h}</math>，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项目运行期间，在污水处理系统等处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产生废气的构筑物为厌氧池、好氧池，以臭气浓度、H<sub>2</sub>S 和 NH<sub>3</sub> 为主，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0.00012g 的 H<sub>2</sub>S。按最不利 BOD<sub>5</sub> 均由生化池处理，根据下文，项目年处理 BOD<sub>5</sub> 为 27894.78*（1520-9.8）/1000000=42.13t。则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产生分别为：</p> <p>NH<sub>3</sub>： <math>42.13 \times 0.0031 = 0.13\text{t/a}</math>；</p> <p>H<sub>2</sub>S： <math>42.13 \times 0.00012 = 0.005\text{t/a}</math>。</p> <p>本项目污水站恶臭产生量较少，NH<sub>3</sub> 排放量为 0.13t/a、H<sub>2</sub>S 排放量为 0.005t/a。且项目将产生恶臭的厌氧池、好氧池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则厂界恶臭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b>(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b></p>

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DB44/27-2001	1	0.0025
2	污水站	NH <sub>3</sub>	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	GB14554-93	1.5	0.13
3		H <sub>2</sub> S		GB14554-93	0.06	0.005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0025
			NH <sub>3</sub>			0.13
			H <sub>2</sub> S			0.005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25
2	NH <sub>3</sub>	0.13
3	H <sub>2</sub> S	0.005

(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51-2022)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氨气		
3		硫化氢		
4		臭气浓度		

2、废水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震抛清洗废水、热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厂内员工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	是	/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间接排放	工作时无规律排放
车间清洗、震抛清洗、热水清洗	生产废水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LAS、石油类、总氮	/	污水站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沉淀+砂滤+炭滤+软化树脂+一级RO+DTRO	5	是	/	不外排	/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1) 生产废水

①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需定期对清洗区（即震抛机、热水桶、离干机区域）进行清洗，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地面清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内容，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0 升/m<sup>2</sup>·次，项目清洗区尺寸为 67m\*15m（见附图 4），则占地面积为 67\*15=1005m<sup>2</sup>，每天进行清洗地面一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005\*300\*2/1000=603t/a（即 2.01t/d）。清洗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3\*（1-10%）=542.7t/a（即 1.809t/d）。废水经明管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震抛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 90 台震抛机，每台容积均为 600L，每批次每台设备使用时添加水量为 120kg，每小时生产一批次，则用水量为 120\*90\*8/1000=86.4t/d（即 25920t/a），损耗按 0.1%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86.4\*（1-0.1%）=86.3136t/d（即 25894.08t/a）。废水经明管排入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

③热水清洗废水

项目设9套热水桶，每套容积均为50L，每套加工时载有30kg的水量，每天每套设备清洗80批次，每四批次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30/1000*9*80/4=5.4t/d$ （即1620t/a）。清洗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1-10\%)=4.86t/d$ （1458t/a）。废水经明管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生产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清洗废水、震抛清洗废水、热水清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1.809+86.3136+4.86=92.9826t/d$ （即27894.78t/a），废水经处理后26890.68t/a回用于生产过程，剩余浓水 $3.347*300=1004.1t/a$ 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拟每七天转移一次，则每次转移浓水量为 $1004.1/300*7=23.429t$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容积为25t的浓水暂存池对其进行暂存，浓水暂存池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对浓水的数量、贮存、转移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

表 4-5 类比项目生产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使用原辅材料	废水生产工序	废水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回用方式	回用水去向
揭阳产业园磐东铭思达五金厂	餐具	不锈钢餐具、除油水、抛光剂	除油、清洗、离心甩干	氧化剂氧化-絮凝-沉淀-砂滤碳滤	3t/d	经处理达标后直接回用	回用于除油、清洗工序
揭阳产业园磐东亮胜五金厂	不锈钢铰链	不锈钢铰链、片碱、6501（椰油）、苯磺酸、硬脂酸、十二烷基硫酸钠、柠檬酸	除油、清洗、离心甩干	氧化剂氧化-混凝絮凝-沉淀-砂滤碳滤	4t/d	经处理达标后直接回用	回用于除油、清洗工序
本项目	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	不锈钢铰链半成品、不锈钢餐具半成品、柠檬酸、苯磺酸、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光亮剂、除油剂、片碱	震抛、清洗、离干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沉淀+砂滤+炭滤+软化树脂+一级RO+DTRO”	100t/d	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回用于震抛、清洗工序

	具						
--	---	--	--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原材料、产生废水工艺与揭阳产业园磐东铭思达五金厂、揭阳产业园磐东亮胜五金厂具有相似性，故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较上述两个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增设生化（AO）工艺，较完善，故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表 4-6 揭阳产业园磐东铭思达五金厂废水检测数据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无量纲）	4.5（无量纲）	4.7（无量纲）	4.8（无量纲）
	CODcr（mg/L）	4330	4200	4200
	BOD <sub>5</sub> （mg/L）	1520	1480	1450
	SS（mg/L）	290	263	284
	氨氮（mg/L）	9.06	9.23	9.25
	总磷（mg/L）	1.13	1.10	1.13
	LAS（mg/L）	1070	1020	991
	石油类（mg/L）	22.7	23.2	23.0
	总氮（mg/L）	204	207	20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无量纲）	4.6（无量纲）	4.8（无量纲）	4.8（无量纲）
	CODcr（mg/L）	4350	4170	4090
	BOD <sub>5</sub> （mg/L）	1520	1380	1350
	SS（mg/L）	294	282	277
	氨氮（mg/L）	9.08	9.14	9.17
	总磷（mg/L）	1.15	1.08	1.07
	LAS（mg/L）	1020	1020	991
	石油类（mg/L）	22.8	22.0	21.8
	总氮（mg/L）	202	197	205

**表 4-7 揭阳产业园磐东亮胜五金厂废水检测数据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无量纲）	6.2（无量纲）	6.3（无量纲）	6.4（无量纲）
	CODcr（mg/L）	4200	4070	4020
	BOD <sub>5</sub> （mg/L）	1480	1420	1450
	SS（mg/L）	440	422	407
	氨氮（mg/L）	11.4	11.4	11.6
	总磷（mg/L）	1.42	1.40	1.35
	LAS（mg/L）	929	926	919
	石油类（mg/L）	20.6	20.8	20.9
	总氮（mg/L）	127	127	1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无量纲)	6.4 (无量纲)	6.3 (无量纲)	6.5 (无量纲)
	CODcr (mg/L)	4040	4170	3960
	BOD <sub>5</sub> (mg/L)	1450	1500	1420
	SS (mg/L)	417	431	415
	氨氮 (mg/L)	10.8	11.5	11.0
	总磷 (mg/L)	1.37	1.44	1.35
	LAS (mg/L)	926	922	905
	石油类 (mg/L)	21.2	21.2	20.6
	总氮 (mg/L)	122	128	122

项目废水水质取类比项目中 CODcr 浓度最大的一组数据，如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水质取值表

污染物	浓度取值
pH (无量纲)	4.6 (无量纲)
CODcr (mg/L)	4350
BOD <sub>5</sub> (mg/L)	1520
SS (mg/L)	294
氨氮 (mg/L)	9.08
总磷 (mg/L)	1.15
石油类 (mg/L)	22.8
总氮 (mg/L)	202

项目使用的苯磺酸是一种重要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苯磺酸用量为 3.6t/a，按最不利，均形成废水中的 LAS，即 3.6t/a，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894.78t/a，则 LAS 产生浓度为  $3.6/27894.78*1000000=129\text{mg/L}$ 。

表 4-9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27894.78t/a	产生浓度 (mg/L)	4.6 (无量纲)	4350	1520	294	9.08
	产生量 (t/a)	/	121.3423	42.4001	8.2011	0.2533
	污染物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
	产生浓度 (mg/L)	1.15	129	22.8	202	/
	产生量 (t/a)	0.0321	3.5984	0.6360	5.6347	/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投入生产后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

值,用水量按 10t/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t/d (3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产污系数法	270	300	0.081	270	化粪池	150	0.0405	/
			BOD <sub>5</sub>			200	0.054			100	0.027	
			SS			200	0.054			100	0.027	
			NH <sub>3</sub> -N			30	0.0081			20	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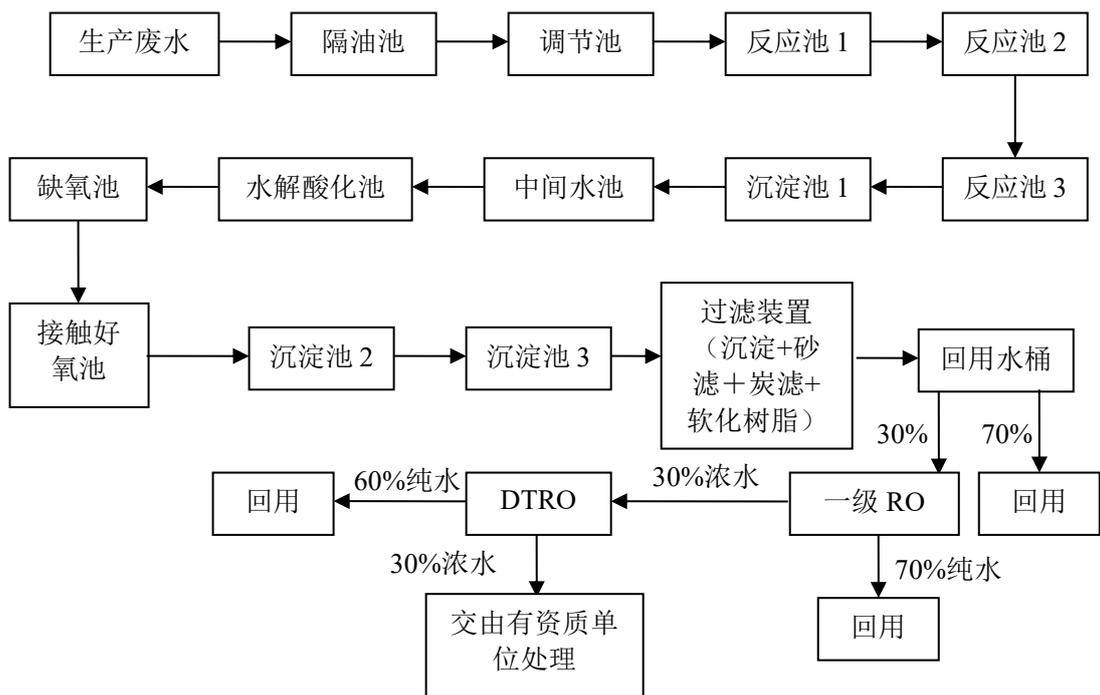
(3)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表 4-11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COD <sub>cr</sub>	150	270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150	化粪池	达标
2			BOD <sub>5</sub>	100			100		达标
3			SS	100			100		达标
4			NH <sub>3</sub> -N	20			20		达标

(3)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d, 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沉淀+砂滤+炭滤+软化树脂+一级 RO+DTRO”, 工艺流程如下图。



### 处理工艺简述:

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 1) 隔油池

作用: 利用油的密度比水小的特性, 在一定停留时间, 使水中分散油类自行浮至水面, 除油后的废水由池底排水孔排至调节池。

尺寸: 2500×1500×1500mm; 有效容积: 5.6m<sup>3</sup>;

#### 2) 调节池

作用: 除起均质水量的作用外, 在调节池设曝气系统进行预曝气, 充分拌匀水质, 以便进行后续的满足生化处理。

尺寸: 8000×5000×3000mm;

有效容积: 120m<sup>3</sup>;

附属设备:

##### ①提升泵

a、数量: 2台 (一用一备); b、型号: 40FX-13; c、流量: 8.0m<sup>3</sup>/h; d、扬程: 16m; e、功率: 2.2KW。

##### ②流量计

a、数量: 1台; b、型号: LZT-50S06L; c、型式: 转子式; d、流量: 0.6-10.0m<sup>3</sup>/h。

##### ③液位控制器

数量: 1个

### 3) 反应池

作用：投加碱将 pH 值调整至 8，投加药剂反应生成絮凝体，以利于后续沉淀处理。

反应时间：HRT=10min

附属设备：

#### ①搅拌器

a、数量：4 套；b、型式：立式搅拌器；c、传动比：1:15 一台；d、功率：0.75KW。

#### ②加药泵

a、数量：5 套；b、型式：机械隔膜式；c、型号：300L/H；d、材质：PP

#### ③药箱

a、数量：5 个；b、容积：1000L；c、材质：PE；

#### ④pH 计

a、数量：1 台；b、型号：PC350；c、控制围：0~14

### 4) 沉淀池 1

作用：沉降分离大颗粒污染物，通过污泥斗集中排泥送至污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尺寸：3000×3000×3000mm；表面负荷：0.62m<sup>3</sup>/m<sup>2</sup>·h；

### 5) 中间水池

作用：为中间水泵提供水量调节。这种设计有助于平衡和处理系统中的水流，确保污水处理过程的连续性和效率。中间水池的存在，使得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更加灵活地适应不同的水流条件和处理需求，从而优化整体的处理效果。

尺寸：3000×1250×3000mm；有效容积：11m<sup>3</sup>；

附属设备：

二级提升泵

a、数量：2 台；b、型号：40FX-13；c、流量：8.0m<sup>3</sup>/h；d、扬程：16m；e、功率：1.5KW。

### 6) 水解酸化池

作用：大量生长于填料上的细菌在池中形成一个密集立体结构的生物网，在兼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下，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污染物被降解为小分子易降解的有机物。

尺寸：5000×3000×4000mm；有效容积：55m<sup>3</sup>；停留时间：11h；

附属设备：

#### ①生物填料

a、数量：40.0m<sup>3</sup>

#### ②生物填料支架

a、数量：50.0m<sup>3</sup>

#### ③水下搅拌器

a、数量：1台；b、流量：4.8m<sup>3</sup>/min；c、型号：GRB-50；d、扬程：50m；e、功率：5.5KW。

#### 7) 缺氧池

作用：缺氧池在污水处理中的主要作用包括去除硝态氮、部分 BOD<sub>5</sub>，以及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反硝化作用：缺氧池中不存在溶解氧但存在硝酸盐，这使得它成为一个适合进行反硝化反应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硝酸盐被还原成氮气，从而有效地去除废水中的硝态氮。有机物去除：除了硝态氮，缺氧池还能去除部分 BOD<sub>5</sub>，这是通过池中的微生物活动实现的。提高可生化性：通过水解反应，缺氧池能将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从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使其更易于后续的好氧处理阶段。

尺寸：5000×3000×4000mm；有效容积：55m<sup>3</sup>；停留时间：11h；

附属设备：

##### ①生物填料

a、数量：40.0m<sup>3</sup>

##### ②生物填料支架

a、数量：50.0m<sup>3</sup>

##### ③水下搅拌器

a、数量：1台；b、流量：4.8m<sup>3</sup>/min；c、型号：GRB-50；d、扬程：50m；e、功率：5.5KW

#### 8) 接触氧化池

作用：是去除有机污染物的重要单元。大量生长于填料上的细菌在池中形成一个密集的立体结构的生物网，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下，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被降解。

尺寸：10000×3000×4000mm；

有效容积：100m<sup>3</sup>；停留时间：20h；

附属设备：

##### ①微孔曝气器

a、数量：75套

##### ②生物填料

a、数量：80m<sup>3</sup>

##### ③生物填料支架

a、数量：70m<sup>3</sup>

##### ④鼓风机

a、数量：2台（一用一备）；b、流量：4.8m<sup>3</sup>/min；c、型号：GRB-50；d、扬程：50m；e、功率：5.5KW

⑤水下搅拌器

a、数量：1台；b、流量：4.8m<sup>3</sup>/min；c、型号：GRB-50；d、扬程：50m；e、功率：5.5KW。

9) 沉淀池 2

作用：沉降分离大颗粒污染物，通过污泥斗集中排泥送至污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尺寸：2000×2000×4000mm；表面负荷：0.62m<sup>3</sup>/m<sup>2</sup>·h；

附属设备：

①污泥泵回流泵

a、数量：1台；b、型号：40F-13；c、流量：6.0m<sup>3</sup>/h；d、扬程：13m；e、功率：0.55 KW；  
f、材质：不锈钢。

10) 沉淀池 3

作用：沉降分离大颗粒污染物，通过污泥斗集中排泥送至污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尺寸：3000×3000×4000mm；表面负荷：0.62m<sup>3</sup>/m<sup>2</sup>·h；

附属设备：搅拌器

a、数量：1套；b、型式：立式搅拌器；c、传动比：1:15 一台；d、功率：0.75KW。

11) 污泥系统

作用：沉淀池排出到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干污泥外运处置，滤液回流隔油池。

尺寸：1250×1500×6000mm；有效容积：11.25m<sup>3</sup>

附属设备：

①压泥泵

a、数量：2台；b、型式：S1F，气动隔膜式；c、流量：200L/min；d、扬程：70m。

②板框式压滤机

a、数量：2台；b、型号：XMY50/1000-UB，机械压紧自动保压式；c、滤布面积：50m<sup>2</sup>。

12) DTRO 反渗透

用：一种高效的污水处理技术，能够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溶解性盐类。

尺寸：3000×1000×1800mm；有效产水：5.0m<sup>3</sup>/小时出水；结构：孔径一般小于1nm；数量：2套

处理效果预计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设计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COD <sub>r</sub>	BO <sub>D5</sub>	SS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进水浓度 (mg/L)	4350	1520	294	9.08	1.15	129	22.8	202
隔油	去除率%	0	0	0	0	0	80	0

调节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0
混凝沉淀	去除率%	30	30	60	60	70	40	30	60
水解酸化	去除率%	45	55	50	40	10	60	35	40
缺氧	去除率%	45	55	10	40	10	60	40	40
接触氧化	去除率%	85	85	60	55	30	75	60	55
沉淀	去除率%	40	45	50	30	5	50	10	30
砂滤	去除率%	0	0	60	0	0	0	0	0
炭滤	去除率%	0	0	60	0	0	0	0	0
软化树脂	去除率%	40	45	0	0	0	70	0	0
回用浓度 (mg/L)		49.7	9.8	1.7	0.4	0.18	0.46	0.45	9.2
回用浓度标准值 (mg/L)		50	10	/	5	0.5	0.5	1	15
处理单元		COD <sub>cr</sub>	BO <sub>D5</sub>	SS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进水浓度 (mg/L)		49.7	9.8	1.7	0.4	0.18	0.46	0.45	9.2
一级 RO	去除率%	70	70	50	0	0	0	0	0
回用浓度 (mg/L)		14.9	3	0.85	0.4	0.18	0.46	0.45	9.2
回用浓度标准值 (mg/L)		50	10	/	5	0.5	0.5	1	15
处理单元		COD <sub>cr</sub>	BO <sub>D5</sub>	SS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进水浓度 (mg/L)		131	25.7	3.7	0.4	0.18	0.46	0.45	9.2
DTRO	去除率%	75	75	55	0	0	0	0	0
回用浓度 (mg/L)		32.7	6.4	1.7	0.4	0.18	0.46	0.45	9.2
回用浓度标准值 (mg/L)		50	10	/	5	0.5	0.5	1	15

### 3)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SS、石油类等，根据上述工艺处理后，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行业，项目废水采用的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 (4)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纳污范围。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石头村，占地面积 1400m<sup>2</sup>，设计规模为 700m<sup>3</sup>/d，采用 A/O 一体化接触氧化工艺，配套主次干管长度约 2.77 公里，管径 DN300。

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满足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标准（COD<sub>cr</sub>≤150，氨氮≤20，BOD<sub>5</sub><100，SS<100）的要求。

(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BOD <sub>5</sub>								
	SS								
	氨氮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17'7.829"	23°30'23.233"	270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COD <sub>Cr</sub> : 150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COD <sub>Cr</sub>	60
						BOD <sub>5</sub> : 100		BOD <sub>5</sub>	20
						SS: 100		SS	20
						氨氮: 20		氨氮	8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表 4-15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依据
生产废水回用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LAS、石油类、总氮	1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建设单位需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运行正常，同时按照要求落实在线监控的内容，在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及回用口对流量进行监测。

三、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0-80dB(A)。

表4-16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叠加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震抛机	90	80	10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	10	4	5	5	80	88	86	86	8:00-12:00, 14:00-18:00	35	45	53	51	51	1
2		离干机	9	60	70		12	4	14	6	48	58	47	54		35	12	22	11	18	1
3		筛珠机	9	75	85		12	6	10	10	63	69	65	65		35	26	32	28	28	1
4	污水站	水泵	2	80	83		5	4	10	63	69	71	63	47	一天 24h	35	31	33	25	9	1
5		曝气风机	3	70	75		2	1	4	64	74	80	68	44		35	35	41	29	5	1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15dB(A)计。项目室内噪声源,经过墙体隔声、减振处理降噪效果,隔声量取35dB(A)。

表4-17 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叠加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削减后边界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dB(A)				
1	风机	2	70	73	73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定期保养设备(风机加隔声罩)	8:00-12:00, 14:00-18:00	58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15dB(A)计。项目室外噪声源强采取减振处理,隔声量取15dB(A)。

(2) 噪声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

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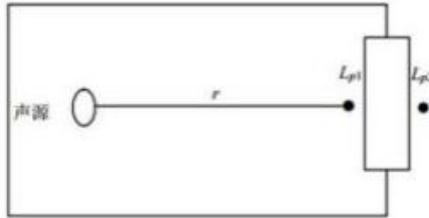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sub>*i*</sub>—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4-18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序号	复合声源	贡献值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震抛机	45	53	51	51
2	离干机	12	22	11	18
3	筛珠机	26	32	28	28
4	水泵	31	33	25	9
5	曝气风机	35	41	29	5
6	风机	58	58	58	58
预测结果	叠加贡献值	58.2	59.3	58.8	58.8
	昼间标准值	70	60	7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西面、北面厂界噪

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面、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9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依据来源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米	Leq(A)	每季度1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30 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日产生生活垃圾 15kg，年产生量为 4.5t（按年运作 300 天计），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代码：900-003-S17）：项目原材料拆开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2t/a，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按照每削减1kgBOD<sub>5</sub>约产生0.6kg干泥，压滤后污泥含水率为60%计算，项目年处理BOD<sub>5</sub>为27894.78\*(1520-9.8)/1000000=42.13t，则污泥产生量约42.13\*0.6/(1-60%)=6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为“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反渗透膜：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中采用反渗透，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反渗透膜具有时效性，需定期更换，平均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反渗透膜约为 200kg，则废反渗透膜年产

生量为 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中采用碳滤，需定期更换，平均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500kg，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中采用软化树脂，需定期更换，平均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约为 100kg，则废离子交换树脂年产生量为 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为“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4.5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产品包装工序	2t/a	一般固废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污泥	废水治理过程	63.2t/a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0.3t/a		
5	废反渗透膜	废水治理过程	0.4t/a		
6	废活性炭		1t/a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21。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其他	/	4.5
2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产品包装工序	固态	复合包装物（主要为塑料）	900-003-S17	2
3	污泥	废水治理过程	固态	有机物	336-064-17	63.2
4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900-041-49	0.3
5	废反渗透膜	废水治理过程	固态	有机物	900-041-49	0.4
6	废活性炭	废水治理过程	固态	有机物	900-041-49	1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治理过程	固态	有机物	900-046-49	0.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情况见表 4-22。

**表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量 (t)	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处置情况
危废暂存间	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T/C	专用桶装	两个月	10.5	车间南面	15m <sup>2</sup>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专用桶袋装	1年	0.3			
	废反渗透膜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专用桶装	1年	0.4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专用桶装	1年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49其他废物	900-046-49	T	专用桶装	1年	0.2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4)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 5)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6)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7)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8)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主要为原料仓中物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过程及原材料生产使用过程发生泄露而导致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建设单位主要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4-23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防渗参数要求
1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一般地面硬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	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3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浓水暂存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浓水暂存池	在贮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4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5		生产车间	柠檬酸、苯磺酸、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	生产设施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堰坡、围堰，对设施加强检查，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原料仓	光亮剂、除油剂、片碱、PAC、PAM	原料仓库			

在营运期经过对生产车间、污水设施、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主要为工厂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造成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柠檬酸	油类物质	0.5	100	0.005	
2	苯磺酸	十二烷基苯磺酸	0.5	5	0.1	
3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光亮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0.5	100	0.005	
4	除油剂		1	100	0.01	
5	片碱		0.1	100	0.001	
6	PAC		0.5	100	0.005	
7	PAM		0.5	100	0.005	
8	污泥		10.5	100	0.105	
9	废包装桶		0.3	100	0.003	
10	废反渗透膜		0.4	100	0.004	
11	废活性炭		1	100	0.01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100	0.002	
项目 Q 值Σ					0.255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具体的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间、危废间	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控制除油剂等储存量、定期检查容器密封性；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浓水暂存池	物质泄漏	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水环境。	设置雨水阀门，做好截流措施，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物质泄漏	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好氧池密封性差，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好氧池密封性。

###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 1)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间、危废间、浓水暂存池物质泄露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柠檬酸等堆放在原料仓库，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浓水暂存于暂存池，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

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受外力破坏等。

#### 2) 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

项目污水站恶臭采用加强管理的措施，如管理不当，使污染物大量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在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的情况下，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 3)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

与项目南面边界距离 40m 处为总干渠，与项目东面边界距离 34m 处为厚洋渠，与项目西面边界距离 1445m 处为洪阳河，与项目西北面边界距离 2180m 处为榕江南河。为防止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应加强风险防治措施：①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本企业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同时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可随时观察到废水处理情况，因此，在严格操作管理的状况下，废水不会发生满溢的风险事故。②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建筑物的容积均预留有一定的缓冲空间，当进水浓度过高或污水处理设施检修时，废水在处理设施缓冲空间暂存。同时为避免废水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影响，应加强管控，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停止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中。③车间设置 10cm 高防漫坡。当废水发生少量泄漏时，可通过防漫坡阻隔收集，避免废水流出厂区外直排进水环境；再经泵将事故废水泵入废水处理设施的缓冲空间（埋地式）暂存，可有效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④应做好生产废水和雨水的隔离，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堵截阀门，当发生事故性废水排放时，应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系统而污染周边水体。

则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总干渠、厚洋渠、洪阳河、榕江南河影响较小。

#### 4) 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若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液体原材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完善原材料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 2)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

竭力避免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设备修理好后才能恢复生产。

### 3) 火灾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 ⑦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_1$  取最大值 0。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储存容器按一个最大储存量容器计，装置物料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存容器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5L/s，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一次灭火用水量 180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 $m^3$ ) 之和，项目无设备占用的建筑面积约为 600 $m^2$ ，项目车间设置围堰高度为 10cm，故  $V_3$  为 600\*10/100=60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项目生产废水设有专门的集水池, 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设施, 可用于收集废水, 故生产废水不进入应急收集系统,  $V_4$  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其中  $V_5=10qF$ ;

$q=q_n/n$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揭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19.4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1 天, 则降雨强度  $q=12.2mm$ 。 $F$  为雨水汇水面积, 取 0.20882ha。则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25.5m^3$ 。

综上所述, 项目  $V_{总}=180m^3-60m^3+25.5m^3=145.5m^3$ 。

项目拟设置一个容积为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 当项目发生事故时, 应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把废水暂时存放, 待废水处理系统正常后再进行处理。

#### (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建立有危险源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等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环保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 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 专人巡检, 有点检记录, 做好交接班记录; 设置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 包括建设事故废水收集导流管道等。

建设单位在硬件上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 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 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 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污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对污水设施进行密闭、加盖等方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即 COD <sub>Cr</sub> $\leq 150\text{mg}/\text{L}$ 、 BOD <sub>5</sub> $\leq 100\text{mg}/\text{L}$ 、 SS $\leq 100\text{mg}/\text{L}$ 、 NH <sub>3</sub> -N $\leq 20\text{mg}/\text{L}$
	生产废水回用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LAS、石油类、总氮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过程, 浓水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东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 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p>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p> <p>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5t/a	0	0.0025t/a	+0.0025t/a
	氨气	0	0	0	0.13t/a	0	0.13t/a	+0.13t/a
	硫化氢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405t/a	0	0.0405t/a	+0.0405t/a
	BOD <sub>5</sub>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SS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54t/a	0	0.0054t/a	+0.005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废包装袋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污泥	0	0	0	63.2t/a	0	63.2t/a	+63.2t/a
	废包装桶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反渗透膜	0	0	0	0.4t/a	0	0.4t/a	+0.4t/a
	废活性炭	0	0	0	1t/a	0	1t/a	+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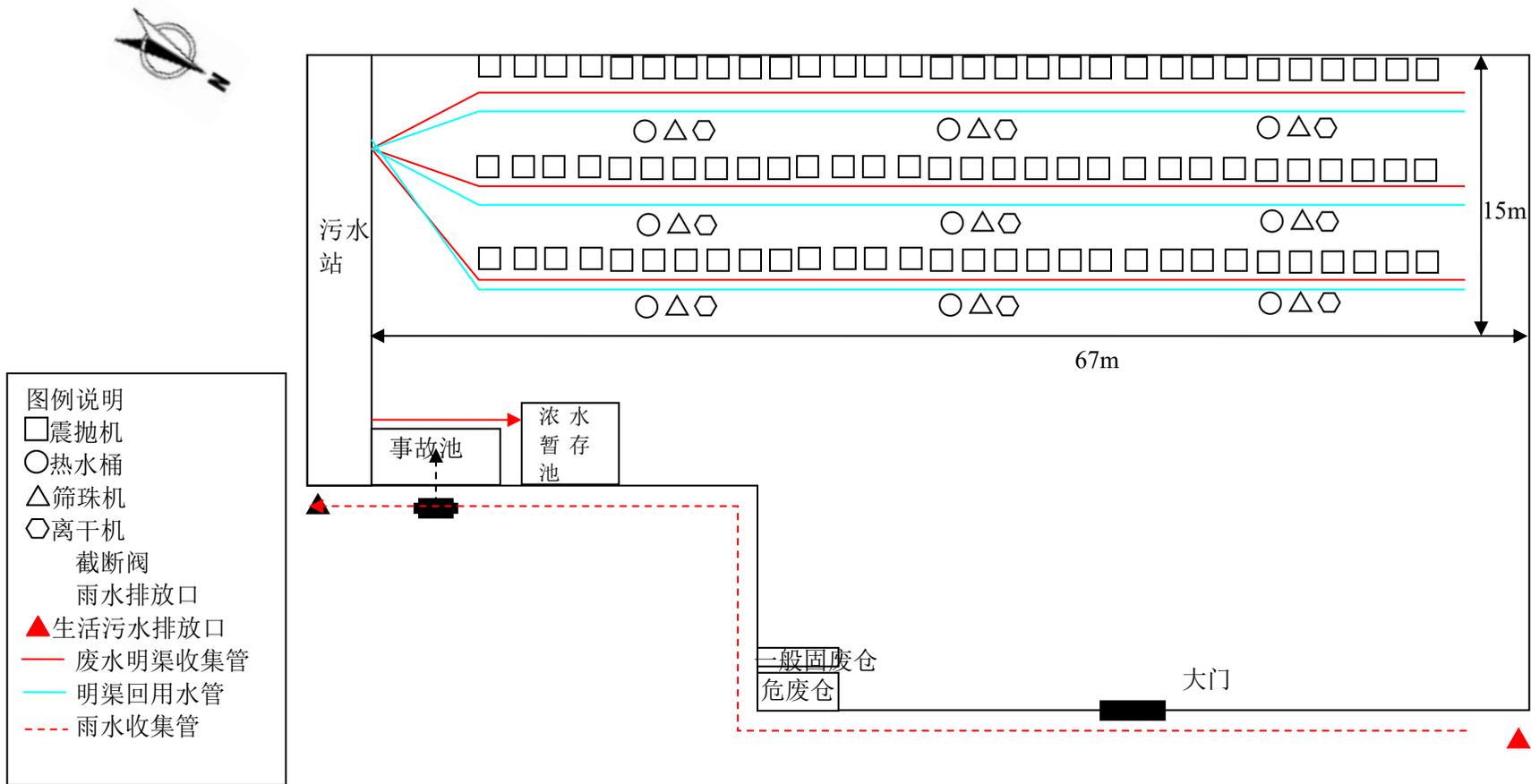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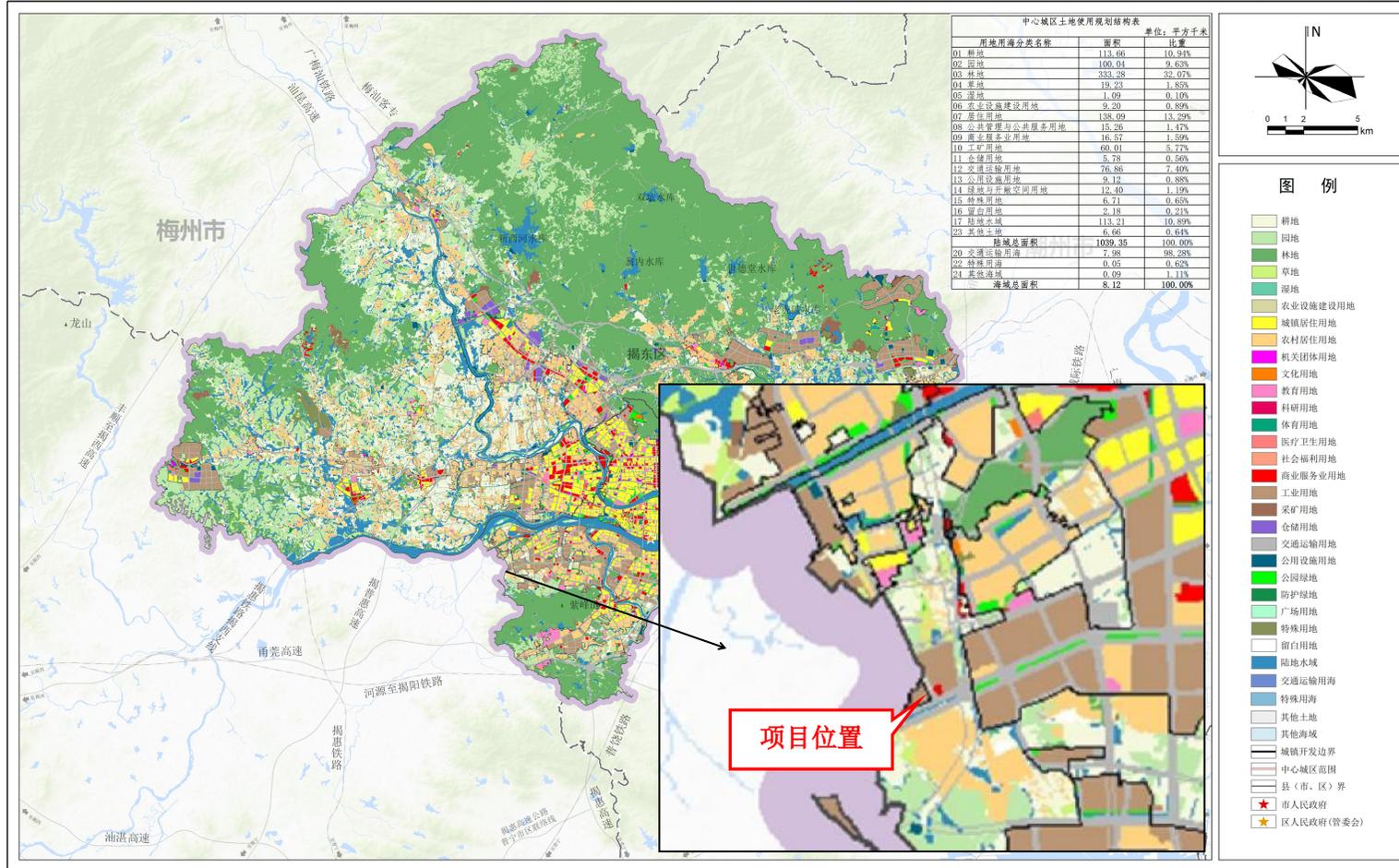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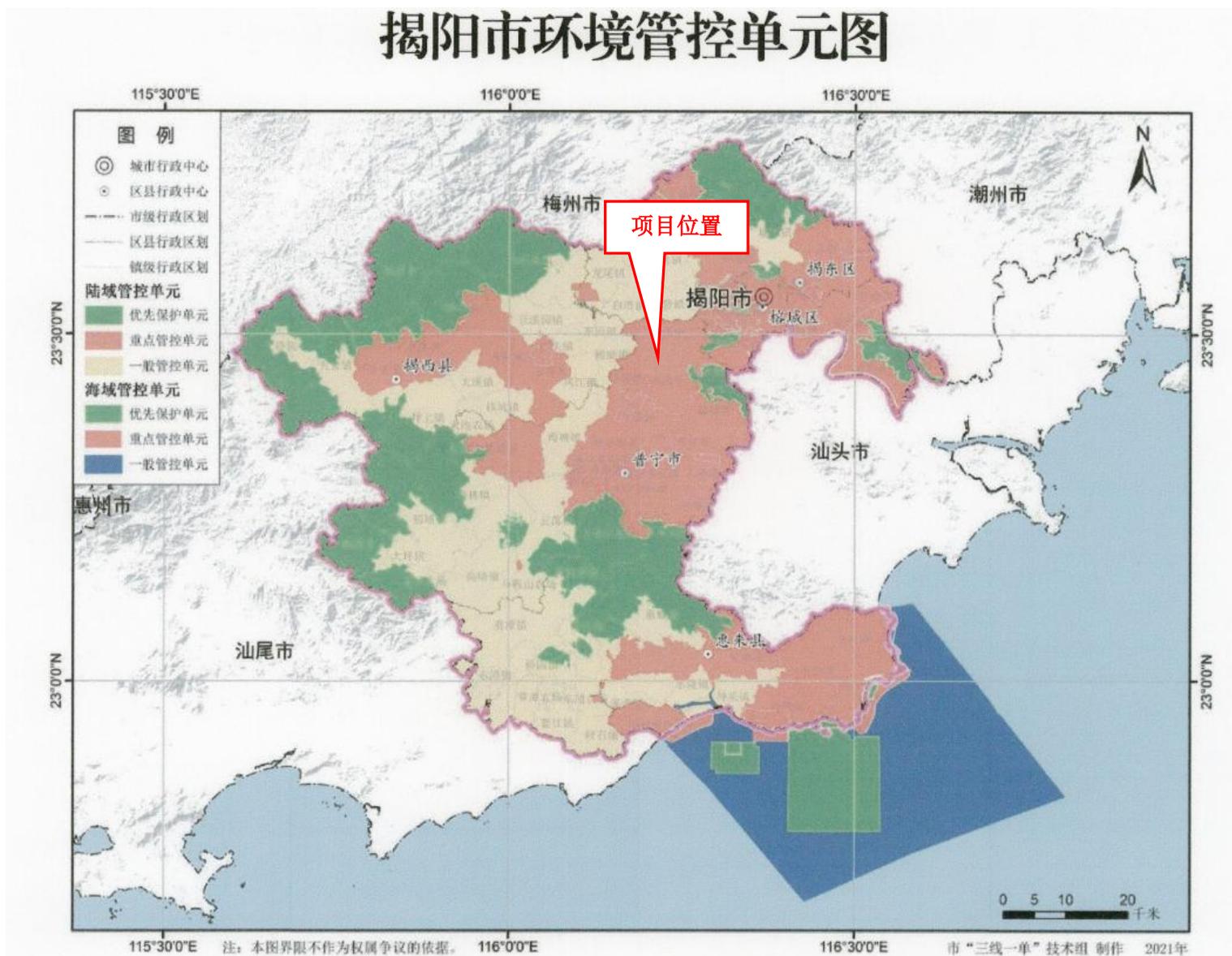
#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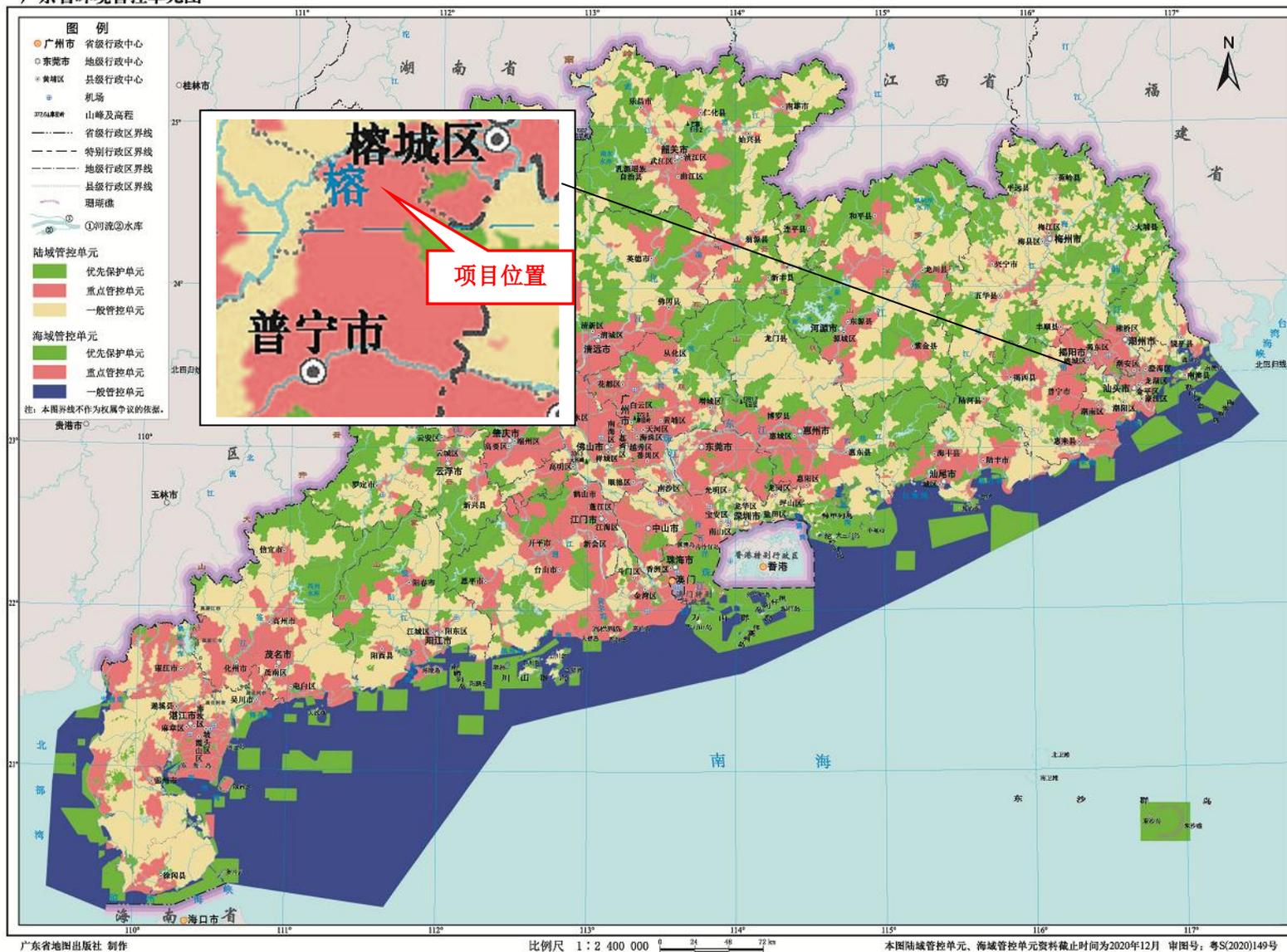
附图 6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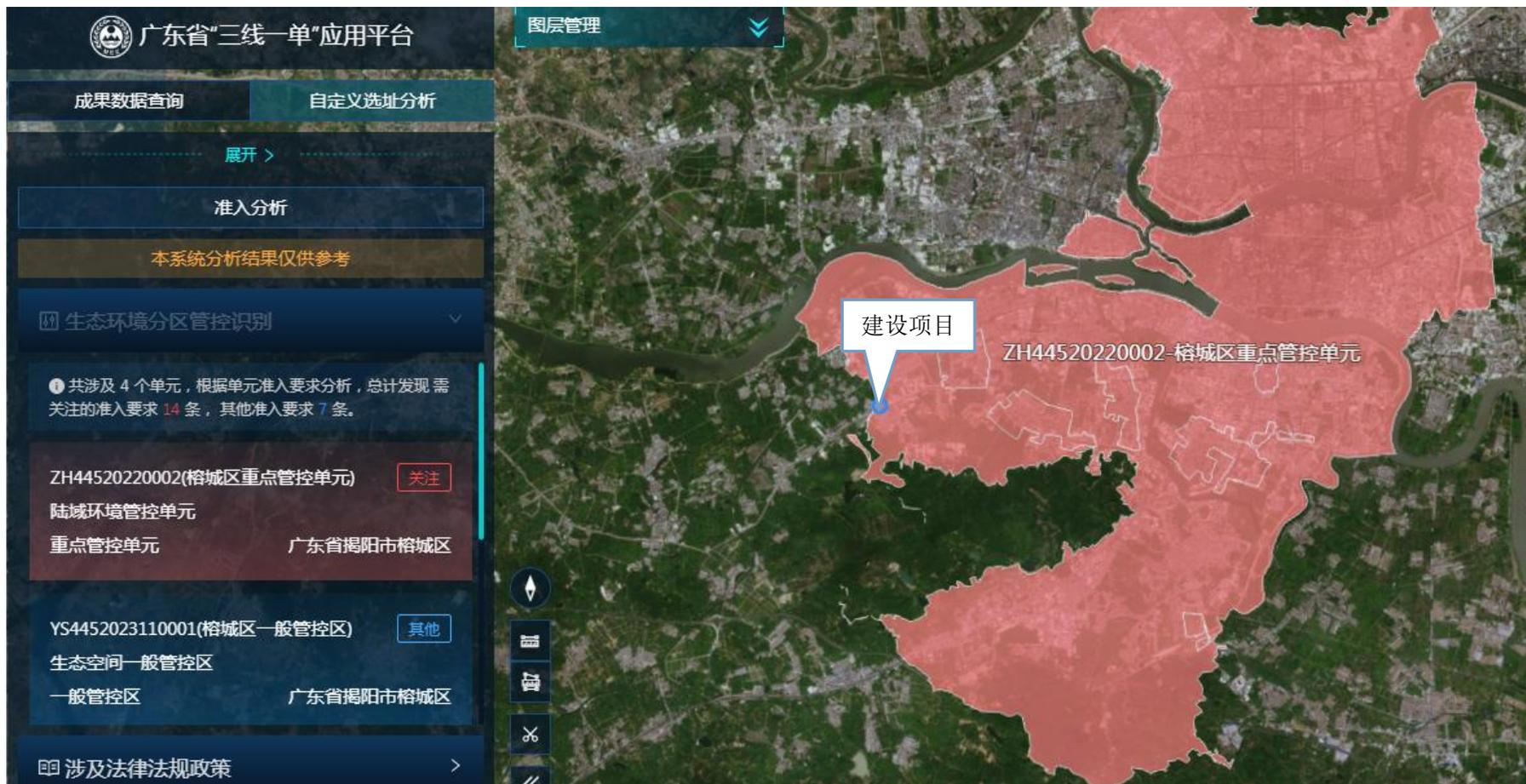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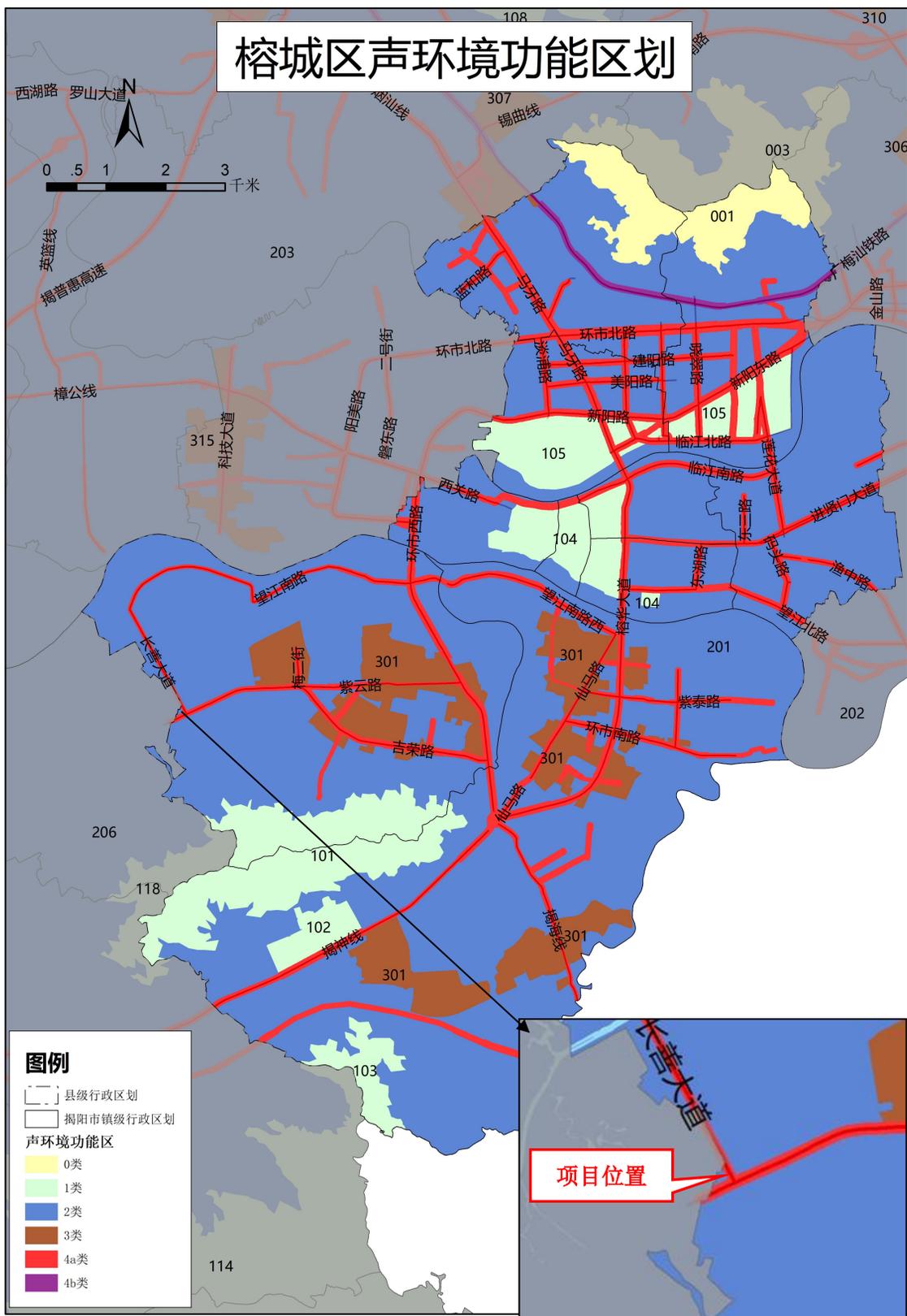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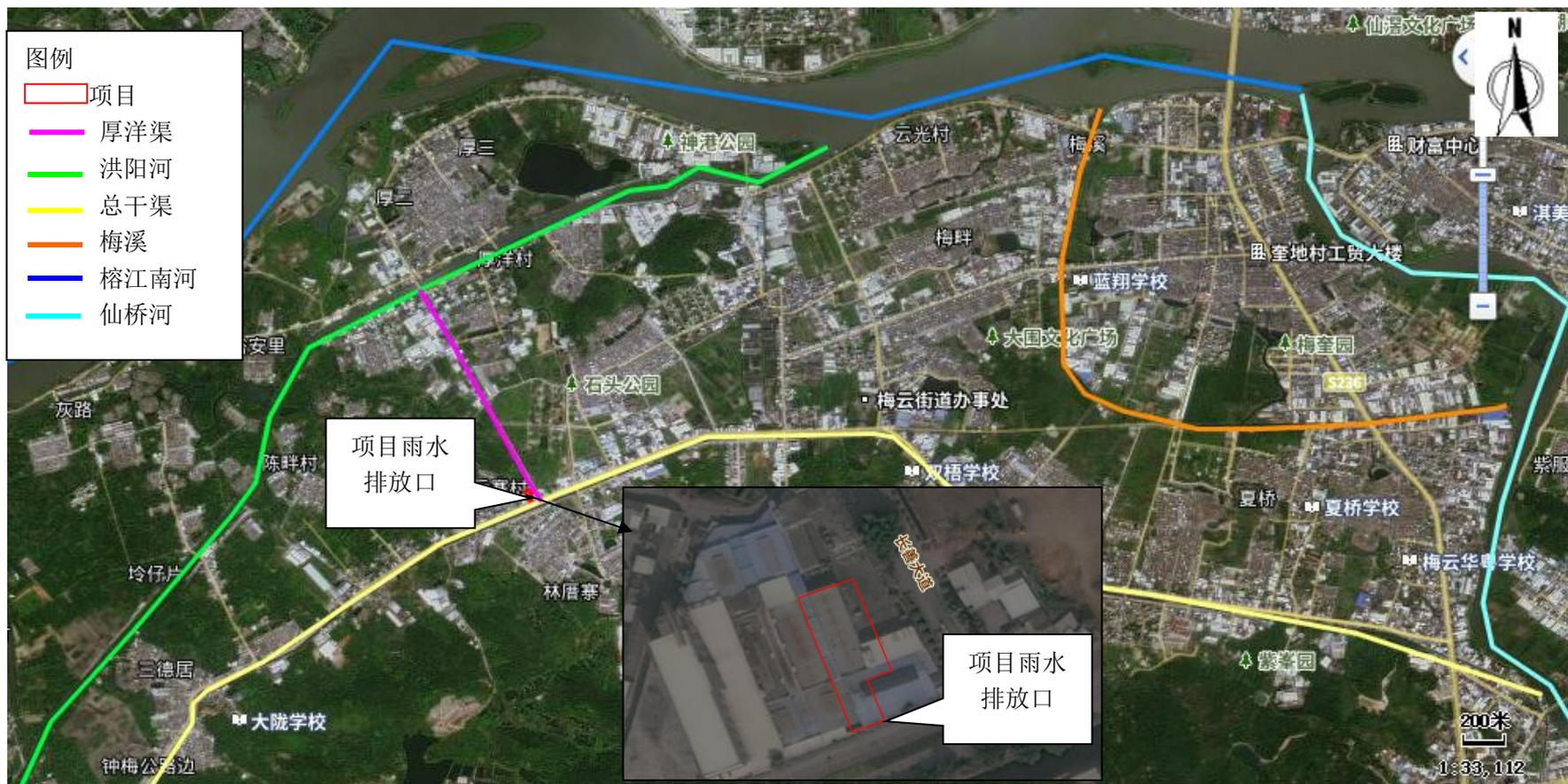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厂区雨水排放与周边水系的水力联系及水系图（各河流间存在水力联系）

## 项目公示

土调项目公示 ▶

验收项目公示 ▶

环评项目公示 ▼

排污登记项目公示 ▶

###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全本公示

时间：2024-05-27 【原创】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公开报告表全本，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

**项目概况：**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建设“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占地2088.2m<sup>2</sup>，建筑面积2088.2m<sup>2</sup>，主要建设震抛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包括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建成后预计年加工不锈钢日用品10500吨，其中不锈钢铰链7500吨/年、不锈钢餐具3000吨/年。

####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总 联系电话：

#### 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754-88838745

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pdf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7日

附图 12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见 证 书

榕城区司法局梅云法律服务所



所在村的乡规民约。

5、今后国家建设如需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中止合同，其建筑物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及退减农业税等归甲方所有。

6、租用期满，地上一切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继续提供上述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须签订新的协议方有效。

五、乙方如有下列条款之一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租地，乙方预缴的租金、管理费及租地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1、在租凭期间内，乙方私自将租赁土地转租而未与甲方协商同意。

2、乙方拖欠租金已超过半年。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或无故中止合同，应赔偿对方违约 2 万元，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梅云法律服务所各存壹份。

甲方：



代表人：

杨金松

乙方：

林林林

2007年11月13日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_\_\_\_\_林伟\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林佳纯\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将座落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吉荣路长善大道租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租期（5年），租期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5日终止。

(1) 厂房面积1000平方米，租金10000元/月（每月21000元）承租给乙方，进场先付2个月租金人民币大写：20000元整（小写：20000）给甲方，一个月一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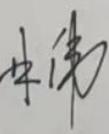
(2) 乙方再付甲方2个月押金，共人民币大写：20000元整（小写：2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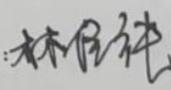
- 一、租金每一个月交付一次，乙方应在每次付租的月份前十个工作日付还甲方一个月租金（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 二、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结清水、电各项费用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原款无息退还，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必须在本合约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 三、甲方在租期中不得回收厂房，否则需赔偿乙方双倍履约保证金，赔偿乙方对其厂房所付出的装修费用及经济损失；乙方需租满10个月，否则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
- 四、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做好防火防盗，必须遵守《物业管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及消防、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各种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故意损坏厂房的建筑物及生活设施，须保持承租之物业清洁良好，甲方是以现状出租，乙方对其厂房进行装修，不得损坏厂房的构造和设施用具，并对该厂房及有关设施妥善保管使用，不得改动厂房主体，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生产需要加装的电线、开关、插座及其他不动产设施，在租赁期满时均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不得拆除。

- 五、租赁期间，乙方是厂房的实际管理人，期间发生的意外和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六、甲方必须保证自己有权出租该厂房，如因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厂房，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相关的经济损失。
- 七、租期内该厂房水费、电费、正常维修费均由乙方负责缴付。
- 八、在租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所承租厂房只限于作工业用途，不能作非法用途或放置违禁品，不得利用该厂房从事违法活动，不能作非法经营，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如造成危害及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九、乙方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租赁期间，厂房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私下将厂房抵押，转让给他人，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若乙方需要转租，须甲乙双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管理，搞好“三防”防范设施，若出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财产损失时，双方各自对自己的财产损失负责，如出现人为责任事故的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 十一、租赁期间，甲方所出租厂房，如因国家建设、城市规划等政府部门需要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自通知之日起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费用结算清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回。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名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注：\_\_\_\_\_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联系号码：13802315872

联系号码：13822909980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5日

## 附件 4 备案证

2024/4/28 17:1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4445202-04-01-198127

项目名称: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

项目单位: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FFYM76C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委托书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8日

